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42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2023年乡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可由各地根据实际分别列“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资金。

请各设区市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抓紧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于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	金额
	全 省	118941
900901	南昌市	6376
900902	景德镇市	3883
900903	萍乡市	5478
900904	九江市	13848
900905	新余市	3443
900906	鹰潭市	3425
900907	赣州市	24015
900908	宜春市	15397
900909	上饶市	17770
900910	吉安市	15064
900911	抚州市	10242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乡村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单位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18941		
	其中:省级补助	118941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省财政投入118941万元,选择6114个村点开展村庄整治建设、4个县(市、区)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创建、16735个行政村开展村庄环境长效管护、34个涉农县搭建5G+长效管护平台,11个县创建“美丽活力乡村+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5个县开展农村“三线”整治试点,17个县(市、区)搭建农村宅基地长效管护,支持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村庄整治建设数量	≥6114
			2.美丽宜居先行县创建数量	4
			3.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数量	≥80%
			4.搭建5G+长效管护平台数量	34
			5.创建“美丽活力乡村+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数量	11
			6.农村“三线”整治试点县数量	5
			7.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完成率	70%
		质量指标	1.村庄整治建设验收合格率	≥85%
			2.美丽宜居先行县创建效果	优
			3.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目标实现率	≥85%
			4.5G+长效管护平台运行效果	优
			5.“美丽活力乡村+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创建效果	优
			6.农村“三线”整治试点效果	优
			7.宅基地基础信息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1.村庄整治建设省级村点财政资金补助数	≥30万元	
		2.美丽宜居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3.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行政村财政资金补助数	≥5万元	
		4.长效管护平台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5.“美丽活力乡村+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6.农村“三线”整治试点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村庄整治建设	≥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乡村建设效果满意度	≥85%	